

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冰球俱乐部和校际 联赛）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冰球俱乐部
和校际联赛）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251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2518-XM001
2. 项目名称：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冰球俱乐部和校际联赛）
3. 项目预算金额：447.875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 (冰球俱乐部和校际联赛)	447.87575 万元	1	(1) 北京市中小学生校际冰球联赛 (2) 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与为采购人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或附属机构无任何利益关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C 座 15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 1 年、预算金额为 447.87575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院

联系方式：010-67276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C 座 3 层 311

联系方式：010-697279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琦

电话：176001807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无</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 (冰球俱乐部和校际联赛)</td> <td>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td> </tr>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 (冰球俱乐部和校际联赛)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 (冰球俱乐部和校际联赛)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电汇、保函。</p> <p>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具体规定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规定为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3213 6010 0100 2070 79</p>						
		<p>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构，具体条目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书面。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72794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C 座 3 层 31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15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分别密封提交。</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p>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C 座 15 层会议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 21 号院 C 座 15 层会议室</p> <p>投标人需持以下证件签到，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p>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内容）</p> <p>最低投标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
 - 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1.1 中小企业定义：

5.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5.1.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纳税凭证	1、供应商逐月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截止日内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的有效凭据复印件，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复印件，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保缴纳凭证	1.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财务状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本次公开招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7	无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评标细则

1 评分规则：

- 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 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①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②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③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
 - ④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5) 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2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者具备一个即可扣除，但不重复扣除）。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服务 组织措施 (39分)	比赛管理人员组织架构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每一项内容的投标情况，投标内容最详细完整，最合理可行，最符合项目情况，最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2分。	6
		比赛日程安排 投标内容最详细完整，最合理可行，最符合项目情况，最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2分。	8
		裁判员等级及名单 投标内容最详细完整，最合理可行，最符合项目情况，最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2分。	11
		比赛竞赛规程 投标内容最详细完整，最合理可行，最符合项目情况，最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2分。	8
		具有裁判监督选派权且满足本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裁判员选派权且满足本项目实施计划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工作进度 安排计划 (19分)	时间进度表 投标内容最详细完整，最合理可行，最符合项目情况，最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2分。	6
		具体工作步骤 投标内容最详细完整，最合理可行，最符合项目情况，最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2分。	7
		详细工作内容 投标内容最详细完整，最合理可行，最符合项目情况，最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档次扣2分。	6
	商务部分 (32分)	同类项目 业绩	近三年内的与本项目相关类似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秩序册开始时间为准）每个案例得5分，最多得25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本项目相关类似案例”主要是指证明文件中体现的服务内容、实施对象，方法，适用条件等主要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似或相近。
专业能力		针对俱乐部会员单位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注册会员单位在20家以上，得3分；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投标文件包含目录、页码，文字表述清楚，双面打印，内容清晰，且对招标文件应答全面，满足的得满分，不满足的酌情扣分。	4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p> <p>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80%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冰球俱乐部和校际联赛）

项目背景：2022年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中国代表团获得了9金4银2铜的成绩，金牌数和奖牌总数均创历史新高。我国冰雪运动整体实力的提升，标志着我国冬奥会运动项目水平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但我国在冬季运动项目的普及和推广程度以及整体水平上，依然与冰雪运动强国存在差距。作为冬奥会的主办城市，北京扎实开展各级各类赛事活动，积极推进冰雪运动普及和发展，大力扶持和开展各种青少年冰雪赛事活动，有利于推广和发展冰雪运动，激发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的热情，为我国冰雪运动储备更多的后备人才，实现冰雪运动及冰雪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比赛目标

1. 在顺利完成赛事的同时，利用体育营销手段，为赛事推广及曝光提供持续性的线上线下营销支持，扩大赛事影响，促进冰球项目推广。

2. 加强冰球项目后备人才培养、促进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升，培养青少年的自觉性、组织性、纪律性、集体荣誉感、不怕苦、不怕累、勇敢顽强、团结协作的良好品质。

二、赛事执行

1. 筹备、组织比赛顺利落地执行；
2. 拥有丰富的比赛执行经验；
3. 拥有丰富的场馆方资源；
4. 对比赛有整体的设计；
5. 对第三方有严格把控的管理机制。

三、赛事执行及相关数据反馈

1. 对赛事进行赛程合理安排，并按赛程执行赛事；
2. 有效对接主办方、校方、俱乐部方及各参赛队，将比赛赛制落实给各方；
3. 招募赛事相关工作人员：裁判、志愿者及其他赛事相关工作人员；
4. 对招募的相关工作人员有严格的把控能力，使其比赛顺利进行；
5. 按时收集赛事相关材料及相关数据：比赛技术统计、照片视频等其他相关数据。

四、比赛项目宣传

1. 赛事传播主题的策划，结合本赛事的特点，进行新媒体策略的梳理；
2. 有相应、相关媒体资源；
3. 加强宣传扩大赛事影响力。

五、人员要求

1. 提供此次赛事的线下竞赛执行方案；
2. 项目组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成交人应具有组织此次赛事所需的裁判员等专业人员储备。

六、赛事安排

（一）北京市中小学校际冰球联赛

1、竞赛日期和场馆要求

日期：2024 年 5 月-7 月

场馆要求：北京城区具备比赛条件的标准冰场。

2、参赛单位

北京市各学校不少于 90 支球队参赛。

3、竞赛组别设置

（1）高中男子组：高中男子组参赛队可为一所学校参赛或两所学校联合组队。

（2）初中组（男女混合）：初中男子组参赛队可为一所学校参赛或两所学校联合组队。

（3）小学甲组（3—6 年级/男女混合）：小学甲组参赛队必须以一所学校为单位，每所学校限报一支队伍，非本校学籍运动员不得报名该组别参赛。其中甲组采用升降级制，按上一年度校际联赛成绩分为 A、B 组，A 组为上一年度前 8 名的球队，B 组为上一年度第 9 名（含）以后的球队。A 组的 7-8 名将参加下一年度校际联赛 B 组的比赛，B 组的 1-2 名将参加下一年度 A 组的比赛。

（5）小学乙组（4—6 年级/男女混合）：小学乙组参赛队为两所学校联合组队或在小学甲组中已报名的学校可独立组队。

（6）小学丙组（1—3 年级/男女混合）：小学丙组参赛队必须以一所学校为单位，每所学校限报一支队伍，非本校学籍运动员不得报名该组别参赛。

（7）小学丁组（1—3 年级/男女混合）：小学丁组参赛队为两所学校联合

组队或在小学丙组中已报名的学校可独立组队。

4、竞赛办法

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 2023-2024 赛季规则手册》、《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2022 年 6 月版）》组织比赛。其中小学丙组、小学丁组比赛采用小场地比赛（详见：《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小场地冰球比赛规则（2023-2024 版）》）。

5、奖项设置

（1）各组别录取前 8 名（包括甲组 B 组），如果报名参赛队数不足 8 队的，递减 1 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2）奖杯、奖牌及证书应有成交单位负责设计，在通过甲方确认后进行制作。

6、参赛费用

本次比赛不得收取报名费，也不得向各队发放任何费用。

7、裁判监督、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1）裁判监督和裁判员，均由中国冰球协会、北京市体育局及成交单位共同选派。

（2）裁判员须在赛前一天到达指定地点报到。

（二）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

1、成立组委会建立组织架构

北京市青少年俱乐部冰球联赛赛事组委会要建立成熟的组织框架，设立：办公室、竞赛部、服务保障部、市场开发部和防疫应急领队小组等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要求，协同组织，严谨开展比赛活动。

2、竞赛组织工作

组委会统筹赛事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期进行，逐步推进。因疫情的反复和不确定性，组委会在联赛期间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根据疫情情况适时调整方案，同时克服场地等各种困难的挑战。

（1）制定赛事工作进度表。

（2）制定比赛规程。

（3）制定实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

①赛制设置上按竞技能力由高到低划分。

②比赛场次依据竞技能力由高到低安排。

③北京市青少年俱乐部冰球联赛常规赛办赛条件：

常规赛办赛条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俱乐部	15 以上（家）	注册的冰球俱乐部
2	球队	150 以上（支）	俱乐部旗下各年龄组队伍
3	运动员	2000 以上（人）	注册运动员

合理的时间安排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常规赛和季后赛，比赛时间合理分配。

联赛赛期时间：2023-2024 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季后赛 2023 年 1 月-3 月；2024-2025 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常规赛 2024 年 10 月-12 月。

3、组织筹备

（1）竞赛地点选取及要求：北京各参赛俱乐部的便利，兼顾运动员学习，竞赛地点将均衡分配，确保联赛的参与程度和普及性。

（2）竞赛地点要求：具备标准冰场，可满足 2-4 支球队的更衣室，具备赛事系统以及良好的冰场运营设备。

4、裁判

为保证竞赛质量，及比赛的公平、公正性，由北京市冰球裁判员委员会赛前进行裁判员培训，选派国内最高水平的裁判员执裁。所有参加比赛的裁判员均需具有裁判员等级证书。

5、数据统计系统

北京市青少年冰球俱乐部联赛要设有完善的赛事服务系统，具有会员注册、网上组队报名、赛事数据统计及成绩公告等功能。对历年各项比赛的数据进行储存，可随时查阅。比赛期间所有比赛信息将实时录入联赛的比赛系统，信息公开、透明。

七、其他

1、能够提供满足甲方活动举办所需的场地、人员、技术、设备、宣传等各方面需求，确保活动举办效果符合甲方整体要求和具体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

2、供应商具有 1 小时内响应活动的的能力，并具有同一时间承办 3 场以上活动的执行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免责声明

联赛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和其它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队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4、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冰球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赛事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院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成功举办（比赛名称），经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比赛名称）。

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拥有（比赛名称）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
2. 拥有赛事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
3. 监督乙方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

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对（比赛名称）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比赛的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根据比赛组织进程，审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确定裁判员并进行培训、提供成绩证书和办理赛事后续工作；
4. 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独家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四）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赛事筹备执行的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 负责的竞赛组织工作、食宿交通接待工作、比赛期间的活动、门票和证件等印刷品的具体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比赛规程、接收报名、协助甲方审核运动员资格、赛事编排、印刷秩序册；协助甲方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培训；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解决场地和比赛器材、印刷成绩册、协助甲方办理赛事后续工作等工作；
4. 不得收取参赛队或队员任何费用；
5.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对参赛人员进行入队教育，根据训练比赛的需要进行职业道德、安全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或培训，加强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相关教育，与相关人员签署责任书；
6.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甲方或赛事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7. 负责提供比赛活动的经费预算以及经费使用发票，并按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8. 在参赛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赛总结，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经费支出明细及相应的票据、协议、合同等复印件，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比赛宣传资料，及相关文字图片等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9. 应做好赛场秩序管理，赛场内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10.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11. 严格按照国家、市、区各级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好承办比赛期间各项防控要求和责任，确保参赛人员和比赛安全。

四、费用支付

1、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协议签署后，甲方先支付首笔经费_____万元。尾款在乙方完成各项承办工作并提交执行报告后支付。

2、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赛事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合同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

六、违约责任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 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甲方赛事所需的期限完成相关执行工作任务，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比赛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总费用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

七、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比赛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及赛事组织者的安全，必须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作出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赛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 [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

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 1 个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北东路 116 号院。

甲方：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1-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填写须知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用中国
 - 3-2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与为采购人提供其他服务单位或附属机构无任何利益关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冰球俱乐部和校际联赛）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4327-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本次公开招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1、供应商逐月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截止日内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的有效凭据复印件，逐年缴纳税收的，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复印件，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填写须知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
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截图（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与为采购人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或附属机构无任何利益关系声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 88822502, 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5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目录

- 1 投标书
- 2 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业绩证明文件
-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 9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青少年冰雪运动系列比赛（冰球俱乐部和校
际联赛）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4327-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9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标准细则中的评审标准进行技术文件的编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骏盛景（北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
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
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56